

## 附件1

### 沙湾区2025年度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 服务 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2020年以前批复收费高速公路(基价+桥隧加收):一类客车为0.50~0.6元/车·公里;一类货车(含专项作业车)0.35~0.39元/车·公里,特大桥梁和隧道适当加收,同一收费区间综合收费标准原则上控制在1.0元/车·公里(超特大桥梁和超特长隧道区间除外);全路段综合平均收费标准控制在0.8元/车·公里。客车车型收费系数为1:2:3:4。 2020年以后批复收费高速公路(基价+投资调整):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8000万元/公里计算,一类车为0.50元/车·公里;投资超过8000万元/公里的,以1000万元作为递进区间,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0.05元/车·公里,初次批准上限为1.20元/车·公里。 一级公路一类客车基价标准为0.25元/车·公里,一级公路货车计重收费标准为0.05元/吨·公里。	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237号,川交发〔2005〕101号,川交发〔2016〕27号,川交发〔2017〕45号,川交发〔2020〕26号	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停车收费	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。	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237号、乐沙发改〔2025〕45号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建、公安、交通等部门	是	否	否	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。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(一)拖车费	基价(拖行10公里内): 一类车300元,每增拖1公里加收10元; 二类车400元,每增拖1公里加收15元; 三类车500元,每增拖1公里加收20元; 四类车600元,每增拖1公里加收25元; 五类车700元,每增拖1公里加收30元; 六类车800元,每增拖1公里加收35元。	川发改价格〔2025〕395号、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(JT/T489-2019)	省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吊车费	基价(吊装作业6小时内): 一类车400元,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50元; 二类车500元,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60元; 三类车600元,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70元; 四类车800元,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80元; 五类车1000元,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90元; 六类车1200元,每增加作业1小时加收100元。	川发改价格〔2025〕395号、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(JT/T489-2019)	省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(一)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1.车辆清洗费:大型20元/辆次;中、小型10元/辆次。 2.车辆清洁费:大型10元/辆次;中、小型5元/辆次。 3.车辆停放费:小型2元/辆次、每8小时;中型5元/辆次、每8小时;大型10元/辆次、每8小时;豪华高级客车(购车价在80万元以上)20元/辆次、每8小时。	川发改价格〔2011〕1763号	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1.一级站:一档2元/票;二档1.5元/票;三档1元/票; 2.二级站:一档1元/票;二档0.5元/票; 3.三级站:一档0.4元/票;二档0.2元/票。	川发改价格〔2011〕1763号	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
公共 事业 收支	五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。	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237号及乐沙府发〔1997〕61号等文件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。		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行政 收费	六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1. 主终端收费标准，城镇居民用户：成都市24元/月·户，其他市(州)23元/月·户；农村居民用户：22元/月·户。 2. 副终端收费标准，以户为单位计算，第一台6元/月，第二台4元/月，第三台及以上每台2元/月。	川发改价格〔2024〕152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	广电部门	否	否	否	
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	七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地(矿)产交易服务收费	拍卖金额100万元以下，费率3.5%；100~500万元，费率3%；500~1000万元，费率2.5%；1000~5000万元，费率1.5%；5000~10000万元，费率1%；10000~100000万元，费率0.5%；100000万元以上，费率0.1%。	川价发〔2006〕229号、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86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	自然资源部门	是	否	否	
	八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川发改价格〔2021〕393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
	九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川发改价格〔2022〕226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
		(三)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					
	十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和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，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。	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237号、乐沙府办发〔2015〕18号及相关文件	授权区人民政府	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
	十一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(一)医疗废物处置费	1. 按床位收取：≤1.6元/床·天； 2. 按重量收取：≤2元/千克； 3. 包月制：≤200元/月。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。	川发改价格〔2011〕1776号、乐发改价格〔2012〕422号	市人民政府	住建、卫生健康等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其他危废处置费	1. 不可综合利用特殊危废类：≤3元/千克； 2. 废弃剧毒化学品≤3元/克，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品类≤1元/克，其他废弃化学品类≤20元/千克； 3.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类，≤8元/千克； 4. 工业废水处理污泥类，≤3元/千克； 5. 其他危险废物类，采用焚烧工艺无害化处置的≤5元/千克，固化+填埋方式无害化处置的≤4元/千克。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。	川发改价格〔2011〕1776号、乐发改价格〔2012〕127号	市人民政府	住建、卫生健康等部门	是	否	否	
	十二、生猪定点屠宰服务费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。	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237号及相关文件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农业农村部门	是	否	否	暂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，待《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》(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)修订后，按新规定放开。